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興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永興與TG賣方、Mandra及GoldCo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在收購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買賣Taung Gold最多86.966%已發行股本。

Taung Gold乃根據南非共和國之法律註冊成立，由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創辦。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開採及開發。

### 目標資產之性質及質素

Taung Gold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黃金勘探計劃，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Evander項目覆蓋面積約5,129公頃。該項目已符合所有在Evander項目礦區進行勘探之政府要求。儘管於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並無持有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但Taung Gold透過與EGM Limited之合營安排，有足夠權力影響Evander項目內之黃金勘探，據此，Taung Gold：

- 於完成Evander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有最多52% Evander採礦權；及

- 有單一及絕對權於Evander項目地區內進行勘探及進行完成相關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所需之工程。

此合營安排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內標題為「Evander項目」一節。

**Jeanette項目**覆蓋面積約3,886公頃。Taung Gold已收購Jeanette地區內Jeanette項目之全部權益，包括二零零八年Jeanette地區單一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同意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轉讓至Taung Gold，另外，一個Jeanette項目地區之另一個勘探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為期五年。勘探權容許在Jeanette地區勘探黃金、銀及鈾及伴生礦物。而且已經符合所有Jeanette項目下之礦區之勘探許可。Jeanette項目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內標題為「Jeanette項目」一節。

永興已委托編製(i)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有關Taung Gold於南非黃金資產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估值報告，乃有關Taung Gold重大資產之獨立估值報告，包括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獨立估值報告，兩者皆會附於通函中。

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及下列規則編製：

- JORC規則；及
- SAMREC規則。

估值報告支持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商業可行性，而估值報告內之估值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要求之VALMIN規則編製。估值報告只考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亦只賦予價值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控制資源(或以上)。

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及記錄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總額合共約12.039百萬盎司。各項目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載列如下：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b>EVANDER</b>				
探明	104,078	10.63	1,488	47,856
控制	<u>15,433,000</u>	<u>9.24</u>	<u>142,870</u>	<u>4,899,132</u>
總計探明及控制	15,537,078	9.25	144,358	4,946,988
<b>JEANETTE</b>				
控制	<u>35,670,000</u>	<u>9.58</u>	<u>220,580</u>	<u>7,092,000</u>
<b>總計(EVANDER及 JEANETTE)</b>	<u><u>51,207,078</u></u>	<u><u>—</u></u>	<u><u>364,938</u></u>	<u><u>12,038,988</u></u>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未進入生產階段，但兩個項目各自己完成其範圍研究並已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有清晰計劃進行生產。

Evander項目進行生產之計劃之時間及預計成本於本公告內標題為「Evander項目」一節詳細披露。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總資本成本估計為1,02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87,200,000港元)。最高資金要求於開始生產黃金後第二年約為3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57,000,000港元)，並會於項目開始後第三年開始生產。

Jeanette項目進行生產之計劃之階段、時間及預計成本於本公告內標題為「Jeanette項目」一節詳細披露。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開發Jeanette項目之總資本成本，包括興建廠房，為1,057,600,000美元(相等於約8,249,300,000港元)。Jeanette項目之最高資金要求估計為60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03,400,000港元)，預計將於黃金投產後第七年有所需求。

Taung Gold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均有與Taung Gold勘探活動有關之充足經驗。尤其，行政總裁Neil Herrick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已經開始管理金礦，而Taung Gold其中一位創辦人及董事David Twist博士亦已參與與黃金有關之地質研究及向採金公司提供地質顧問意見逾二十年，對於非洲之採金項目有豐富經驗。Igor Levental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已經為採金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崗位，現時則為Electrum集團公司之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起負責管理Electrum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Taung Gold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留任彼等之崗位，而彼等相關經驗之詳情將披露於通函中。

## 交易事項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永興現時最大股東為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永興約5.82%已發行股本。而餘下部分則由永興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由其最大股東Electrum實益擁有32.71%，而餘下股權則由一群分散的股東持有。Electrum乃一組位於美國紐約之私人公司之一部分，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環球貴金屬勘探項目的多元化組合。

當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之Taung Gold股東、GoldCom及Electrum會合共持有約84.29%永興之已發行股本，而於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之永興股東將會合共持有約15.71%永興之已發行股本。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 代價及發行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580,000,000美元(相等於4,524,000,000港元)，乃由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中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黃金市價；(ii)採金業前景；(iii)是否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範圍研究及其調查結果；及(iv)估值報告調查結果。代價會以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永興新股份(為總代價股份)償付，入賬列作繳足並會於各方面與當時發行之永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永興股份所擁有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此外，可能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發行最多1,009,616,519股新的永興股份。請參閱本公告「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發行價乃永興、Electrum、Mandra及創辦人考慮類似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總結認為Taung Gold乃適當投資，與永興現有業務及集中於具吸引力之增長前景的採金業務相符，並認為雖然發行價為永興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永興股份市價折讓超過30%，但交易事項對永興之潛在利益使折讓合理，故此發行價為公平及合理。

作為TG股份代價而將發行之永興新股份之數目乃使用每53.37320537股永興股份換取一股TG股份之股份交換比例釐訂。

### **先決條件**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履行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才可作實，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收購事項及交易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ii)聯交所批准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 **交易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事項會分兩批進行，即：

*首次交易完成*。首次交易完成須待履行或豁免所有條件後才可作實，其涉及完成買賣潛在所有已發行中之TG股份(將於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收購之TG股份及由Arctic持有之TG股份除外)及Arctic待售股份，並將導致永興持有約77.88% 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假設Electrum TG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Electrum交易完成*。Electrum交易完成包括由永興完成買賣當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將會認購之TG股份，即Electrum購股權股份。Electrum交易完成將於永興收購Electrum購股權股份完成時進行，並且不會遲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 **完成後**

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三名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董事會並會有三名新的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董事將繼續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交易事項顯示永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開採黃金執照即中國河北省龍門所勘探執照之主要交易後繼續營運開採黃金業務之決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告「與交易有關之風險」一節載列與交易事項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已平衡與交易事項有關之風險及永興集團採金業務前景與交易事項中之潛在利益，其中包括，難以找到另一間公司與Taung Gold有相似之黃金資源水平及Taung Gold管理層資深的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此可以減緩與業務有關之執行風險。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利益」一節。

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永興及永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永興股東於就此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有關永興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其有關金礦業務之發展，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永興集團資料」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事項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永興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TG賣方(包括Electrum)、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為獨立於永興的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並非永興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並非自然人，則有關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永興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概無永興股東於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或特定授權中，擁有與其他永興股東有重大差別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永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除於標題為「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一節內披露外，TG賣方、Electrum、Mandra、GoldCom、其他TG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中概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永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永興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iii)特定授權；(iv) Taung Gold的財務資料；(v)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及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以及因交易事項而產生由永興授出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永興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委員會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

由於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及／或交易事項、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的實施，須待本公告內詳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永興股東及永興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永興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永興要求，永興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永興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永興股份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永興與TG賣方、Mandra及GoldCo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在收購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買賣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66%。

Taung Gold乃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由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創辦。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與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於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由其最大股東Electrum實益擁有32.71%，餘下股權由一群分散的股東持有。有關Taung Gold及其業務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Taung Gold的業務」、「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Taung Gold的資源」各節。

## 交易事項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永興現時最大股東為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永興約5.82%已發行股本。而餘下部分則由永興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由其最大股東Electrum實益擁有32.71%，而餘下股權則由一群分散的股東持有。Electrum乃一組位於美國紐約之私人公司之一部分，該等公司的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環球貴金屬勘探項目的多元化組合。

當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之Taung Gold股東、GoldCom及Electrum會合共持有約84.29%永興之已發行股本，而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之永興股東將會合共持有約15.71%永興之已發行股本。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內標題為「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永興
- (b) TG賣方
- (c) Mandra
- (d) GoldCom

###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資產

收購協議訂明收購最多86.97%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Taung Gold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兩者乃先進黃金開採項目。收購事項涉及下列由永興收購TG股份的事項：

- 從TG賣方收購TG待售股份，約為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的50.02%。
- 透過從Mandra收購100%Acrtic控股公司，而Mandra乃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12.982%Taung Gold。
- 透過永興、GoldCom及南非股東間之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安排收購由南非股東持有之TG股份，約為Taung Gold 8.99%已發行股本。



— 從其他TG股東收購其他TG待售股份，約為Taung Gold 5.89%已發行股本。

— 收購當Electrum TG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由Electrum認購的TG股份。

永興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為獨立於永興的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並非永興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並非自然人，則有關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永興或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將予收購Taung Gold權益**

於不同情況下永興將予收購Taung Gold各項權益展示如下：

####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

- (a) 假設概無其他TG股東訂立任何信守契據及概無南非股東出售任何TG股份，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 63.00%已發行股本。
- (b) 假設所有其他TG股東根據信守契據出售所有其擁有之TG股份及概無南非股東出售任何TG股份，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將會擁有Taung Gold 68.89%已發行股本。
- (c) 假設所有其他TG股東根據信守契據出售其所擁有的所有TG股份及所有南非股東均出售所有彼等擁有之TG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 77.88%已發行股本。
- (d) 假設所有南非股東出售其所擁有的所有TG股份及概無其他TG股東訂立任何信守契據，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 71.99%已發行股本。

####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

假設Electrum訂立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最多86.97%已發行股本。

##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後

根據南非法律要求，Arctic於Taung Gold的股本權益不得低於26.0%，因此，Taung Gold將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收購TG股份購股權時發行額外TG股份予Arctic（「追加安排」）。追加安排詳情將載列於通函。按此追加安排之基準：

- (a) 假設所有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但不售予永興，永興將擁有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78.16%；及
- (b) 假設所有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並售予永興，永興將擁有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85.21%。

上述Taung Gold持股百分比乃按照Electrum TG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的假設計算。

於所有上述展示的情況，永興將會取得Taung Gold的控制權且Taung Gold將成為永興的附屬公司。

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及Electrum購股權股份(如適用)須轉讓予永興或永興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貸款票據須為永興利益而簽立。

### 先決條件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

- (a) 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事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 (b) 在TG賣方、Mandra、GoldCom及永興均無合理反對的條件的規限下，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永興將委任的南非律師出具的書面法律意見；
- (d) 永興取得估值報告；
- (e) 永興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f) 完成(x)大部分TG賣方(該大部分必須包括Electrum)及(y)Mandra於各情況下合理信納的對(i)由永興及／或永興附屬公司訂立以出售其擁有的三項採礦執照的近期協議；(ii)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兩項採煤礦執照有關業務；及(iii)永興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的業務的盡職審查。

### **永興南非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就上述(c)項，法律意見會涵蓋一般事項，其中包括關於Taung Gold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替其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其業務所需所有執照、批文及同意書、Taung Gold組織文件的合法性及於南非共和國法律下根據交易事項文件協議永興對Tau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TG賣方、GoldCom、南非股東、Electrum及TG購股權持有人履行責任的可執行性。

### **交易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交易事項完成會分兩批進行，即：

*首次交易完成*。首次交易完成有條件須待履行或豁免所有涉及完成買賣所有已發行中之TG股份(除將於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收購之TG股份及由Arctic持有之TG股份除外)及Arctic待售股份，並將導致永興持有約77.88% 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假設Electrum TG認股權證全數行使)。

*Electrum交易完成*。Electrum交易完成包括由永興完成買賣當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將會認購之TG股份，即Electrum購股權股份。Electrum交易完成將於永興收購Electrum購股權股份完成時進行，並且不會遲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及Electrum交易完成日後：

- Arctic將成為上市規則界定永興之聯繫人；及
- 永興將取得最多約86.97% Taung Gold的股本權益及Taung Gold將成為永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終止**

於首次交易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如有任何下列情況，永興可透過向TG賣方、其他TG股東、Mandra及GoldCom(反之亦然)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

- (a) 聯交所最終釐定交易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06(6)條而言構成反收購；

- (b) 交易事項的任何部分導致TG賣方、其他TG股東、GoldCom或Mandra(不論個別或作為一組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規則第26條向永興股東提出收購股份的要約；
- (c) Taung Gold或永興(視乎情況而定)有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收購協議)；
- (d) 在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下，倘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重複發生，則會構成嚴重違反TG賣方、Mandra或GoldCom(作為一方)任何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及永興(作為另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在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情或狀況或上述任何綜合情形(不論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其後出現或發生)(以該等保證所述收購協議日期為對相關日期的提述為基準)；或
- (e) 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的其他TG股東)、Mandra或GoldCom(作為一方)或永興(作為另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嚴重違反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訂立的收購協議、認沽權協議或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f) 倘因永興違反其在收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而將會或很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由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的其他TG股東)、Mandra或Goldcom終止收購事項。

### **交易完成後承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名現有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eil Herrick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而Electrum則會推舉一人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董事將繼續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Neil Herrick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而Igor Levental先生則為TG購股權持有人。Neil Herrick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皆不是Taung Gold之主要股東。Igor Levental先生為Electrum僱員。因此，交易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所指之關連交易。

此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施加的要求或條件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許可範圍內，永興同意並承諾其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

- (a)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訂立協議以出售永興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的100%業務及出售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進行該等業務的永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永興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其將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不再訂立有關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的業務的新業務合約；及
- (b) 訂立協議以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i)出售永興附屬公司Union Sense已發行股本70%及轉讓Union Sense結欠Bless Luck之所有未償還貸款(Bless Luck亦為永興附屬公司)；或(ii)促使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雁執照及興和執照。

### 信守契據

訂立信守契據的目的乃為令其他TG股東可以成為收購協議的一方。收購協議隨附一份信守契據表格作為附表。根據信守契據，一名其他TG股東：

- 同意向永興出售TG股份；及
- 承諾其將在所有方面受收購協議約束，猶如其為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並名列訂約方。

作為代價，永興將會(其中包括)向該名其他TG股東發行永興股份，數目與該名其他TG股東出售的TG股份成比例。

### 代價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最高為580,000,000美元(相等於4,524,000,000港元)，並將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為總代價股份)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永興新股份形式支付，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TG待售股份之代價(TG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向各TG賣方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b) **其他TG待售股份之代價(其他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時，永興將按發行價向各已訂立信守契據的其他TG股東發行其他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由該等其他TG股東所持有其他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c) **貸款票據之代價及交付認沽權協議(GoldCom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予GoldCom，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Arctic待售股份之代價(Arctic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向Mandra發行Arctic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Arctic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e) **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代價(Electrum代價股份)**。倘Electrum行使權利向永興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永興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向Electrum發行Electrum購股權股份，以全面履行永興就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付款責任。

除總代價股份外，永興可以發行最多1,009,616,519股永興新股份予GoldCom或TG購股權持有人作為GoldCom或TG購股權持有人將予認購TG股份之代價，即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有關TG購股權持有人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的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永興將按發行價每股永興股份0.41港元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於配發及發行時，該等股份將會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永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永興股份所擁有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最大發行數目為：

- 現有永興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永興認股權證)約5.45倍；
- 現有永興已發行股本(假設已全數行使永興認股權證)約4.92倍；
- 於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永興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永興認股權證)約84.51%；及
- 於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擴大的永興已發行股本(假設已全數行使永興認股權證)約83.12%。

### 代價基準、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

代價乃由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中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黃金市價；(ii)採金業前景；(iii)是否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範圍研究及其調查結果；及(iv)估值報告調查結果。代價會以按發

行價每股0.41港元最多發行10,977,630,003股永興新股份(為總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會於各方面與當時發行之永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永興股份所擁有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處理以上因素後結果：

**黃金市價。**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之黃金現貨價格約為每盎司1,334.50美元(相當於約10,409.10港元)。經採用重大折讓以計入估計礦藏年限生產成本(詳情載於下文「Taung Gold的業務及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一節)以及其他成本，訂約方已按公平基準協定代價5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港元)，就Taung Gold的86.966%權益(包括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計黃金資源約24,010,000盎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之代價。

**黃金採礦業之未來前景。**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年間，全球黃金需求平均每年約3,721噸。黃金價格自二零零一年起穩定上升。二零零一年黃金平均價為每盎司271美元(相當於約2,113.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至每盎司918美元(相當於約7,160.4港元)。美元貶值、市場對金融刺激方案效用之憂慮及對通脹之顧慮，令黃金價格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每盎司1,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港元)。鑑於黃金需求之預期增長，董事認為黃金價格將會持續上升，而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人士報告。**永興亦已委托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其為一個有關Taung Gold於南非黃金資產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將附於通函之中。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並收錄Taung Gold的主要項目，即位於自由邦省的Jeanette項目及位於普馬蘭加省的Evander項目的資產。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的黃金勘探項目，已完成初期範圍研究，現正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

有關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Taung Gold的業務 — 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範圍研究。**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獨立範圍研究並不會組成通函一部分，但會於發送通函時同時上載至永興網頁。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基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範圍研究的資料。

**估值報告。**永興亦已委任編製估值報告，其為一個有關Taung Gold重大資產的獨立估值報告，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並會附於通函之中。有關估值報告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Taung Gold的業務 — 估值報告」一節。

此外，發行價乃永興、Electrum、Mandra及創辦人考慮類似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會總結認為Taung Gold乃適當投資，因其與永興現有業務及集中於具吸引力之增長前景的採金業務相符，此外，考慮到雖然發行價為永興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永興股份折讓超過30%，但交易事項之潛在利益向永興證明折讓及發行價為公平及合理。

作為TG股份代價而將發行之永興新股份之數目乃使用每53.37320537股永興股份換取一股TG股份之股份交換比例釐訂。

### Taung Gold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下：

- **Electrum TG認股權證**。Taung Gold已向Electrum發行21,500,000股Electrum TG認股權證(倘獲行使，將使Electrum有權認購21,500,000股TG股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TG股份5.00蘭特行使。行使以後，根據Electrum購股權協議Electrum收購之TG股份可售予永興，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的購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 Electrum購股權協議」一節。
- **TG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Taung Gold已進一步發行總共23,645,210份購股權予TG購股權持有人，並已於本公告日期歸屬及可於該購股權相關發行日期五年內以下列行使價行使：

輪次	行使價 (蘭特)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第一輪	4.9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第二輪	4.9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第三輪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964,737
第四輪	9.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705,161

行使以後，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之TG股份最多80%可售予永興，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告標題為「根據交易事項永興將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協議」一節。

### 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Electrum購股權協議*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永興與Electrum可能訂立Electrum購股權協議，據此，當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Electrum可以出售其所收購的TG股份予永興，代價為Electrum代價股份。



Electrum購股權協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一(1)個月當日自動終止(若Electrum並無行使權利出售Electrum股份)，或Electrum已行使權利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一(1)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自動終止。

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訂立。通函將遵守所有第15章項下之披露規定，而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須待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Electrum購股權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

###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如本公告標題為「Taung Gold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一節詳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永興及GoldCom將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向永興出售上限18,916,168股TG股份予永興換取1,009,616,519股永興新股份。出售權利可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三(3)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永興亦獲TG購股權持有人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其須首先向永興或GoldCom提呈其從行使TG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所收購之TG股份，倘永興或GoldCom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接納建議，TG購股權持有人方可自由向第三方提呈其TG股份，且該建議之條款必須與提呈予永興(或GoldCom)之條款相同。此優先購買權適用於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TG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向永興闡明建議之條款及該等條款可能亦可能不與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相同。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訂立。通函將遵守所有第15章項下之披露規定，而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須待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

### **GoldCom及南非股東**

南非股東乃Taung Gold股東，並為南非共和國居民。限於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被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永興股份。因此，GoldCo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認購永興股份(即GoldCom代價股份)作為貸款票據之代價，而非收取永興股份作為代價。GoldCom、永興及南非股東將訂立認沽權協議，據此，南非股東可以向永興出售彼等之TG股份，代價為GoldCom代價股份從市場出售所得之現金。向永興出售TG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GoldCom是第三方，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是Michael Yates先生，彼為一名其他TG股東。

貸款票據本金額為464,480,706.98港元(無利息)並會於南非股東轉讓TG股份予永興時相應減少。永興會出具書面要求支付票據(惟於出售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前永興不得要求償還及GoldCom從該等出售收取所得現金款項)。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減值之風險均由永興承擔。

### **鎖定協議**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乃永興最大現有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5.82%永興已發行股本，並已同意於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開始至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六十日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佈其有意出售)其持有之永興股份。

### **禁售協議**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TG賣方(及已訂立信守契據的任何其他TG股東)及Mandra各自將與永興訂立禁售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承諾未經永興同意前：

- (a) 於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九十(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直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其(或其聯屬人士)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之永興股份(「禁售股份」)；及
- (b) 於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九十(90)日當日至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合共超過7.5%禁售股份，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由其(或其聯屬人士)向任何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禁售股份或由永興股份相關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任何禁售股份予任何銀行機構作為抵押品。

### **申請上市**

永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永興集團的資料**

永興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礦及金礦營運及銷售礦產品。永興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事項顯示永興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位於中國湖北省得名為龍門所採礦執照之執照之主要交易後於持續營運採金業務之決心。自此，於龍門所的生產展開，但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因小規模擴大及改善開採及生產工程而暫停生產一段短時間。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初重開。永興來自採金的收入乃由來自向中國客戶出售採自龍門所礦場的金精粉。礦場每個月最多生產約5公斤金精粉。永興並無就有關出售龍門所金礦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由於董事會對永興之採金業務樂觀，故董事會繼續考慮龍門所金礦的進一步發展計劃。

各董事合共有豐富採礦經驗。永興現時之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營運龍門所礦場後獲得採金相關經驗。此外，沈俊臣先生於煤礦業亦有超過15年經驗。而其中兩名永興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於礦業有豐富經驗。彼等經驗之詳情載列如下。

**Chen Yifei**先生乃龍門所礦場之總經理及高級地質工程師。他曾於廊坊市大山地質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亦曾任礦錠物料出售及應用研究中心及中國地質科學院兩個機構的前總監。Chen先生亦為湖北地質及資源局地區地質勘探小組的前總監及總工程師。

**Liu Guodong**先生乃龍門所礦場的高級顧問。他曾任廊坊市大山地質礦業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亦曾為中國科學院地質學院的研究員。他是一名地球物理學家，曾任東北地質學院之總監及國家地震局地質學院的副總監。他發表過105份科學論文及出版過三份刊物，他的科學成就令他贏得一個國家基本科學獎及三個部門成就獎。

## 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A. 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後。下表載列永興之股權架構：

(i) 本公告日期及首次交易完成前；

(ii)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iii)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東	本公告日期及 首次交易完成前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 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 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b>(A) 現有永興股東</b>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128,000,000	5.82%	128,000,000	1.06%	128,000,000	1.04%
<b>(B) TG賣方(C項下的成員除外)</b>						
Electrum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047,831	19.08%	2,295,047,831	18.71%
Mandra, Mandra Esop Limited及 Mui Bing Wah Grace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934,405,907	16.08%	1,934,405,907	15.77%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490,503,814	4.08%	490,503,814	4.00%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95,837	1.89%	227,095,837	1.85%
Lin Hsin Ho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197,480,860	1.64%	197,480,860	1.61%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188,000,017	1.56%	188,000,017	1.53%
Suprem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16,608	1.37%	165,016,608	1.25%
Hu Xiang Cheng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97,675,634	0.81%	97,675,634	0.74%
Able Union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747,224,875	6.21%	747,224,875	5.67%
Z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261,528,706	2.17%	261,528,706	1.98%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932,072,938	7.75%	932,072,938	7.07%
Grit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37,361,244	0.31%	37,361,244	0.28%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37,361,244	0.31%	37,361,244	0.28%
小計	<u>0</u>	<u>0</u>	<u>7,610,755,515</u>	<u>63.28%</u>	<u>7,610,755,515</u>	<u>62.06%</u>

永興股東	本公告日期及 首次交易完成前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 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假設 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估永興 已發行股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 已發行股 百分比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b>(C) TG賣方及一致行動的其他TG股東</b>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David Twist博士及 Helena Twist女士、Kweku A. Awotwi先生、Michael J. Yates先生及彼家族及GoldCom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521,798,821	12.65%	1,521,798,821	12.41%
Claude de Bruin先生及 Marcel de Bruin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39,856,975	0.33%	39,856,975	0.32%
Geologic Resource Funds Limited及其LP及Geologic Resource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及其LP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54,607	1.08%	130,354,607	1.06%
James F. M. Johnson先生及Marina L. Johnson女士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Qian Hai Ming先生及Qian Wei Qi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69,385,167	0.58%	69,385,167	0.57%
小計	<b>0</b>	<b>0</b>	<b>1,762,463,087</b>	<b>14.65%</b>	<b>1,762,463,087</b>	<b>14.37%</b>
<b>(D) 其他TG股東((C)項下的成員除外)</b>	不適用	不適用	<b>456,867,486</b>	<b>3.80%</b>	<b>456,867,486</b>	<b>3.73%</b>
<b>(E) 現有公眾永興股東</b>	<b>2,069,909,600</b>	<b>94.18%</b>	<b>2,069,909,600</b>	<b>17.21%</b>	<b>2,306,257,600</b>	<b>18.80%</b>
<b>(F) TG購股權持有人</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股東百分比總計 (附註5)	<b>2,197,909,600</b>	<b>100.00%</b>	<b>7,426,826,275</b>	<b>61.75%</b>	<b>7,663,174,275</b>	<b>50.00%</b>
永興股份總計	<b>2,197,909,600</b>	<b>100.00%</b>	<b>12,028,015,688</b>	<b>100.00%</b>	<b>12,264,363,688</b>	<b>100.00%</b>

附註：

1.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擁有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永興股份的權益。
2. Michael Yates、彼家族及GoldCom並非永興的關連人士及因此組成永興的公眾持股量。
3. Mandra將在首次交易完成後成為永興主要股東。據此，Mandra連同其聯營公司Mandra Esop Limited及Mui Bing Wah Grace女士在首次交易完成後成為永興的關連人士。
4. 由於此等股東並非永興的關連人士，因此會獲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5. 永興關連人士(例如永興之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定義上市規則))之永興股權除外。

B. *Electrum*交易完成前後。下表載列永興股權架構：

- (i)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 (ii)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
-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股東	緊隨 <i>Electrum</i> 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i>Electrum</i> 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緊隨 <i>Electrum</i> 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i>Electrum</i> 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A) 現有股東</b>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128,000,000	0.97%	128,000,000	0.95%	128,000,000	0.89%	128,000,000	0.87%
<b>(B) TG賣方(C項下的成員除外)</b>								
Electrum	3,442,571,746	26.13%	3,442,571,746	25.67%	3,442,571,746	23.84%	3,442,571,746	23.46%
Arctic Holdco Seller, Mandra Esop Limited及 Mui Bing Wah Grace女士 (附註3)	1,934,405,907	14.68%	1,934,405,907	14.42%	1,934,405,907	13.40%	1,934,405,907	13.18%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4)	490,503,814	3.72%	490,503,814	3.66%	490,503,814	3.40%	490,503,814	3.34%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27,095,837	1.72%	227,095,837	1.69%	227,095,837	1.57%	227,095,837	1.55%
Lin Hsin Ho先生 (附註4)	197,480,860	1.50%	197,480,860	1.47%	197,480,860	1.37%	197,480,860	1.35%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88,000,017	1.43%	188,000,017	1.40%	188,000,017	1.30%	188,000,017	1.28%
Suprem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65,016,608	1.25%	165,016,608	1.23%	165,016,608	1.14%	165,016,608	1.12%
Hu Xiang Cheng先生 (附註4)	97,675,634	0.74%	97,675,634	0.73%	97,675,634	0.68%	97,675,634	0.67%
Able Union Limited (附註4)	747,224,875	5.67%	747,224,875	5.57%	747,224,875	5.18%	747,224,875	5.09%
Z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261,528,706	1.98%	261,528,706	1.95%	261,528,706	1.81%	261,528,706	1.78%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32,072,938	7.07%	932,072,938	6.95%	932,072,938	6.46%	932,072,938	6.35%
Grit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6%	37,361,244	0.25%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6%	37,361,244	0.25%
小計	<u>8,758,299,430</u>	<u>66.47%</u>	<u>8,758,299,430</u>	<u>65.30%</u>	<u>8,758,299,430</u>	<u>60.66%</u>	<u>8,758,299,430</u>	<u>59.69%</u>

股東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 TG賣方及一致行動的其他TG股東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David Twist博士及Helena Twist女士、Kweku A. Awotwi先生、Michael J. Yates先生及彼家族及GoldCom (附註2)	1,521,798,821	11.55%	1,521,798,821	11.35%	1,521,798,821	10.54%	1,521,798,821	10.37%
Claude de Bruin先生及Marcel de Bruin先生 (附註4)	39,856,975	0.30%	39,856,975	0.30%	39,856,975	0.28%	39,856,975	0.27%
Geologic Resource Funds Limited及其LP及Geologic Resource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及其LP (附註4)	130,354,607	0.99%	130,354,607	0.97%	130,354,607	0.90%	130,354,607	0.89%
James F. M. Johnson先生及Marina L. Johnson女士 (附註4)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Qian Hai Ming先生及Qian Wei Qi先生 (附註4)	69,385,167	0.53%	69,385,167	0.52%	69,385,167	0.48%	69,385,167	0.47%
小計	<u>1,762,463,087</u>	<u>13.38%</u>	<u>1,762,463,087</u>	<u>13.14%</u>	<u>1,762,463,087</u>	<u>12.21%</u>	<u>1,762,463,087</u>	<u>12.01%</u>
(D) 其他TG股東(C項下的成員除外)	456,867,486	3.47%	456,867,486	3.41%	456,867,486	3.16%	456,867,486	3.11%
(E) 現有公眾股東	2,069,909,600	15.71%	2,306,257,600	17.20%	2,069,909,600	14.34%	2,306,257,600	15.72%
(F) TG購股權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9,616,519	8.74%	1,009,616,519	8.6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5)	<u>7,426,826,275</u>	<u>56.37%</u>	<u>7,663,174,275</u>	<u>57.14%</u>	<u>8,436,442,794</u>	<u>59.47%</u>	<u>8,672,790,794</u>	<u>60.14%</u>
永興股份總計	<u>13,175,539,603</u>	<u>100.00%</u>	<u>13,411,887,603</u>	<u>100.00%</u>	<u>14,185,156,123</u>	<u>100.00%</u>	<u>14,421,504,122</u>	<u>100.00%</u>

附註：

-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擁有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Michael Yates先生、彼家族及GoldCom並非永興的關連人士及因此組成永興的公眾持股量。彼等合共持有1,134,631,112永興股份。
- Mandra將在首次交易完成後成為永興主要股東。據此，Mandra連同其附屬公司Mandra Esop Limited及Mui Bing Wah Grace女士在首次交易完成後成為永興的關連人士。
- 由於此等股東並非永興的關連人士，因此會獲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 永興關連人士(例如永興之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永興股權除外。

## 有關TAUNG GOLD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有關Taung Gold的資料載列如下。

Taung Gold乃根據南非共和國之法律註冊成立，由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創辦。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由其最大股東Electrum實益擁有32.71%，而餘下股權則由一群分散的股東持有。Electrum乃一組位於美國紐約之私人公司之一部分，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環球貴金屬勘探項目的多元化組合。

## TAUNG GOLD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

Taung Gold從事位於南非共和國與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物)有關礦物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Arctic將持有Taung Gold不少於26.0%的已發行股本。Taung Gold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多項有關(其中包括)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權利。Taung Gold之主要項目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

永興已委托就Taung Gold的資產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份報告將隨附於通函中。

## 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乃由Venmyn編製。Venmyn為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其顧問於為採擴及勘探公司製作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有豐富經驗。Venmyn曾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另類投資市場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製作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技術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具資格顯示其於上述礦物資產就技術及經濟方面的專業意見，而彼等之相關合資格人士證書亦會附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中。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黃金資產的技術經濟回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下列規定予以編製：

- JORC規則；及
- SAMREC規則。

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及記錄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總估計控制(或以上)黃金資源總額約12.039百萬盎司。



## 估值報告

永興亦已委托編製估值報告，其為對Taung Gold重大資產之獨立估值報告，將隨附於通函中。估值報告亦為該等項目之商業可行性提供信心。載入估值報告的估值乃根據VALMIN規則編製，該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採用的方法是折現現金流量法，而Taung Gold項目的推斷資源將不納入估值內。估值報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估值報告僅計入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且只給予價值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控制資源(或以上)。

## Taung Gold之資源

下表為根據JORC規則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示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合併礦物資源概要：

### Evander項目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公噸*	採礦品位	採礦品位 (厘米 克/噸)	採礦闊度 (厘米)	礦道闊度 (厘米)	礦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探明	104,078	10.63	1,213	118	87	13.92	1,488	47,856
控制	15,433,000	9.24	969	104	74	13.28	142,870	4,899,132
推斷	13,984,700	7.63	786	103	68	12.46	106,730	3,909,208
總計探明及控制	<u>15,537,078</u>	<u>9.25</u>	<u>971</u>	<u>105</u>	<u>74</u>	<u>13.28</u>	<u>144,358</u>	<u>4,946,988</u>
總礦物資源*	<u><b>29,521,000</b></u>	<u><b>8.48</b></u>	<u><b>883</b></u>	<u><b>104</b></u>	<u><b>71</b></u>	<u><b>12.89</b></u>	<u><b>251,000</b></u>	<u><b>8,856,000</b></u>

資料來源： Turnberry Projects 2010(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

所報礦物資源乃包括回採厚度為100cm及比重為2.7的礦物資源

Taung Gold應佔100%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 Jeanette項目

單位	礦物資源類別	數量 (千立方米)	噸 (噸)	支付百分比	噸以上 3.0克/噸 (噸)	黃金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b>Basal Reef</b>					
Black Chert	控制	12,293	35,670,000	64.54	23,030,000	9.58	220,580	7,092,000
Overlap	推斷	6,500	17,880,000	64.54	11,540,000	9.58	110,530	3,553,000
			<b>A-Reef</b>					
A-Reef	推斷		100,950,000	28.07	28,340,000	4.95	140,260	4,510,000
			<b>Jeanette 總計</b>					
總計	推斷		118,820,000	~	39,880,000	~	250,790	8,063,000
總計	控制	12,293	<u>35,670,000</u>	64.54	<u>23,030,000</u>	<u>9.58</u>	<u>220,580</u>	<u>7,092,000</u>
礦物資源總計*			<u><b>154,500,000</b></u>			<u><b>7.49</b></u>	<u><b>471,370</b></u>	<u><b>15,155,000</b></u>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資料來源： Venmyn 2009

地質耗損25%  
面積39,107,291平方米  
所用密度值2.75噸／立方米  
平均Dip 25°  
邊界品位3克／噸  
Taung Gold應佔100%

誠如上文所示，Evander項目有約55.9%礦物資源獲分類為控制，而Jeanette項目在同樣的分類則有約46.8%。總計Taung Gold擁有逾12百萬盎司之控制黃金資源。永興集團已考慮全球從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的多家市值超過200,000,000美元的上市公司的探明及控制資源情況，永興的控制資源組合高於該等公司。此項數據乃蒐集自不同種類的市場資料來源，包括市場數據、公司披露事項及經紀公司研究。所提述的資源全部符合JORC、NI43-101或SAMREC行使標準，並經由相關合資格人士評估。

## **EVANDER項目**

### **物業概況及地點**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共和國普馬蘭加省Highveld東部及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的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覆蓋面積約5,129公頃。Evander項目正處於勘探期，估計控制黃金資源約有4.947百萬盎司，設計產能為每年平均生產黃金266,922盎司。

### **Evander項目之基建及已計劃基建**

Evander項目位於南非的已發展工業及採礦區域，鄰近有其他正在營運的礦場。現有國道基建與Evander項目地盤十分接近，而且已經有路可達。

Evander項目並不需要鐵路系統，因Taung Gold計劃將主要廠房設於道路基建旁。所有消耗品將以車路輸入。廢棄石頭會運送至一個毗鄰礦井現有的石頭棄置場棄置。礦渣則會抽至適當泥漿地點。Evander項目生產的96%為金條，並且會由直升機運送至礦場外。

### **勘探權及批准**

Evander項目下的採礦權現時由Harmony的一家附屬公司EGM Limited持有。EGM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廣闊的採礦區獲授新命令採礦權(採礦權編號107/2010)，該採礦區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

根據Evander項目已符合所有進行勘探的政府規定。在授出採礦權編號107/2010前，EGM Limited已獲取三份批文：(1)批准採礦工程計劃；(2)批准環境管理計劃；及(3)批准社會及勞務計劃。該等批文全部由EGM Limited獲取。

採礦權編號107/2010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佔地36,898公頃採礦區授出的經更改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登記)，佔地5,129公頃的Evander項目地區(Six Shaft及Twistdraai)構成其中部分。採礦權有效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可透過不遲於採礦權屆滿日期前60個工作天遞交續期申請再續期三十年。授出採礦權編號107/2010須待持有人實踐或履行任何協議、安排或就經批准採礦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社會及勞工計劃作出的承諾，方可作實。採礦權並無規定採礦權持有人須達致若干產能，因為此並非MPRDA的規定。

採礦權編號107/2010覆蓋Evander項目範圍內的探礦及採礦。從MPRDA的角度看，只要其中一方獲授採礦權，此權利亦會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該執照涵蓋的範圍內進行勘探。

### 分段增持協議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並不持有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但Taung Gold透過與EGM Limited之合營安排仍有足夠影響力影響黃金資源勘探活動決策，據此Taung Gold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業人員踴躍發掘Evander項目及EGM Limited已貢獻採礦執照。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Taung Gold與EGM Limited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EGM Limited須在Taung Gold完成若干工程後轉讓採礦權予Taung Gold(「分段增持協議」)。透過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對有關Evander項目的黃金勘探活動決策取得足夠影響力並且仍可行使(並正在行使)其權利在Evander項目的採礦區進行勘探。

### 增持「點」

在分段增持協議中，「增持」點是第三方在項目中獲得權益的時點。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的權益，Taung Gold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截至本公告日期，Taung Gold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分段增持協議內的「增持」點如下：

- 首個「增持」點 — 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時，將會獲得Six Shaft及Twistdraai的25%權益。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aung Gold將向EGM Limited轉讓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的權利，以換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Taung

Gold，相當於其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的權利及Evander項目下若干資產總值的25% (待售資產)。

- 第二個「增持」點 — 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時，將會獲得Six Shaft及Twistdraai的52%權益。成功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轉讓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所有權利予EGM Limited後，EGM Limited將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相當於其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的權利及Evander項目下若干資產的52%權益。

### 對黃金勘探活動決策有足夠影響力

Taung Gold對有關Evander項目的黃金勘探活動決策有足夠影響力，其乃透過：

#### (a) Taung Gold進行勘探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Taung Gold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的權益，Taung Gold必須完成若干工作。Taung Gold已取得一切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批文，藉以在Evander項目範圍合法經營勘探活動，且無須就其業務另行申請勘探執照，以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進行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而：

- Taung Gold自行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及
- 按照行業最佳常規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環保法律。

為達致此目標，分段增持協議的合約條文賦予Taung Gold：

- 範圍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完成範圍研究的唯一及絕對權利。完成後，技術委員會須決定範圍研究應否進展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 前期可行性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完成所需工作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的唯一及絕對權利；及
-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完成所需工作以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只有Taung Gold有權對Evander項目進行勘探，及進行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EGM Limited並無單方面終止分段增持協議的權利，惟倘Taung Gold未能在下述日期前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則除外：

範圍研究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前期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分段增持協議亦載有一項標準終止條文，倘其中一方違反分段增持協議任何條文，而未能在要求糾正有關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糾正，則其中一方可以終止分段增持協議。除非違反事項性質嚴重，否則任何一方均無權根據該條文終止分段增持協議。

分段增持協議並無任何其他終止事件，因此，除Taung Gold嚴重違反分段增持協議外，只要Taung Gold依照上述時限提交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EGM Limited均有責任在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按上述方式向Taung Gold授出Evander項目的25%權益，及在提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按上述方式向Taung Gold授出Evander項目的52%權益。

倘Taung Gold選擇不委托編製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或未有在所需時限前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將被視作把其於未完成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中的一切權利轉讓予EGM Limited，而無須支付額外成本。

#### **(b) Taung Gold對Evander項目的管理**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必須符合若干準則，才會被視作已經完成。此等準則會載列於通函中。如上述所示，Taung Gold對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管理及執行有足夠影響力。為釐定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是否正面，Taung Gold與EGM Limited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是技術委員會及看守委員會。Taung Gold及EGM Limited於技術委員會各有兩名成員，而Taung Gold委任的成員於看守委員會成員中佔大多數。Taung Gold亦已獲委任為Evander項目的項目經理。

##### *技術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對Evander項目勘探工作的日常營運發表意見，看守委員會則擔當監事／核數師的角色，以確保所進行的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

研究穩健，足可證明項目在經濟上可以實行。除技術委員會及看守委員會外，概不可根據分段增持協議概不可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兩名由Taung Gold委任，兩名由EGM Limited委任。

*技術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技術委員會之責任其中包括：

- 委任Evander項目的項目經理，由其執行範圍研究以至管理和執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已獲委任為項目經理；
- 就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向EGM Limited、Taung Gold及看守委員會每季提供書面報告；
- 在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分別向EGM Limited、Taung Gold及看守委員會提供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副本；及
- 將會就項目應否進展至下一階段向Taung Gold及EGM Limited提供建議。

*技術委員會的決策過程。*

技術委員會以過半數方式作出決策。在技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無須取得一致批准。如出現僵局，有關議題則會由獨立諮詢公司決定，而獨立諮詢公司將擔任顧問而非仲裁人。在協議內，獨立諮詢公司指由EGM Limited與Taung Gold共同協定的公司；如未能協定，則在該協議其中一方發出書面要求後十天內選擇以下任何一間公司(依優先順序排列)(視乎有關公司是否能夠及是否願意迅速決定有關議題)：

- SRK Consulting (Proprietary) Limited
- Mineral Corporation Consultancy (Proprietary) Limited
- Turgis Consulting (Proprietary) Limited
- Snowdens (Proprietary) Limited

EGM Limited對技術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概無任何否決權。

## 看守委員會

Taung Gold在看守委員會設有四名成員，EGM Limited則只有兩名。看守委員會以過半數方式作出決策。在看守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無須取得一致批准。

看守委員會旨在從技術角度評估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確保符合所需的技術標準。

看守委員會有權以技術理由否決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但無權純粹因有關研究不符合EGM Limited所偏好的礦業一貫做法，而否決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如看守委員會就任何事宜的決策出現僵局，則可應任何一方要求，把有關情況提交獨立諮詢公司決定，而獨立諮詢公司將擔任顧問而非仲裁人。

EGM Limited對看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概無任何否決權。

## 項目經理的角色

Taung Gold已獲委任為Evander項目的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負責根據技術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指令、政策、規則及程序，執行範圍研究，以及管理和執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項目經理會向技術委員會提交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建議計劃連同財政預算，詳列相關的估計開支。

項目經理亦有權委任其選擇的熟練和合資格承包商及顧問，以協助Taung Gold進行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 待售資產

以下載列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及獲取礦產資源部同意(1)從EGM Limited轉讓待售資產予Evander附屬公司及(2)Taung Gold「增持」其於Evander附屬公司的權益後，EGM Limited將予轉讓予Evander附屬公司的待售資產：

### ***Six Shaft地區***

有關Six Shaft地區：

— Evander Six Shaft；

- 由EGM Limited擁有及位於組成Six Shaft採礦區的地區的基建及設備；
- 有關Evander Six Shaft及採礦區的所有地質數據，包括所有可得報告及岩芯；
- Evander Six Shaft採礦權利；及
- 地面權利許可證，

惟不包括Evander Six Shaft的井架及捲取機，其已出售予第三方故由第三方擁有。然而，Taung Gold已於其後從有關第三方購買此井架及捲取機。

### ***Twistdraai地區***

就Twistdraai地區而言：

- 有關Twistdraai及採礦區的所有地質數據，包括所有可得報告及岩芯；及
- Twistdraai採礦權利。

Twistdraai地區並無基建。

### **開發成本**

在Taung Gold收購Evander附屬公司的權益前的Evander項目開發成本，將在Taung Gold的財務賬目內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待向Taung Gold發行及配發Evander附屬公司的股份後，資本化成本將在Taung Gold的賬目中由無形資產轉入投資成本，並在Evander附屬公司的賬目中轉入無形資產。

### **Evander項目的現況**

Evander項目的範圍研究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提交EGM Limited。看守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Taung Gold認為範圍研究結果正面，故此已著手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有信心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前交付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預期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季末前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經並將會按照行業最佳常規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而進行。

### **礦產資源部的同意**

除須根據MPRDA第11條取得礦產資源部同意外，一概無須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以作為向Taung Gold配發及發行Evander附屬公司股份以及向Evander附屬公司轉讓資產的條件。



Taung Gold的法律顧問已就南非法律向Taung Gold提供法律意見，表示礦產資源部拒絕根據MPRDA作出的申請的權利極為有限，只要申請人符合MPRDA所載的規定，礦產資源部有責任給予有關同意。

###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及倘EGM Limited及Taung Gold同意對Evander項目地區進行礦物開採，彼等將建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開採活動及按比例分佔成本及溢利。

### 分段增持協議的性質

分段增持協議在南非及勘探行業是極為普遍的做法，不僅在南非使用，而是全球通用。分段增持協議主要是在一方(勘探執照持有人或採礦執照持有人)擁有其認為在地質上是預期可採的項目，而另一方(第三方)有意取得該項目的權益時使用。第三方並非收購該項目的一部分，而是同意出資(及一般管理)予項目以進行勘探。一般而言，第三方承擔的資本開支部分越大，該方在執照方面可以「增持」的權益越大。分段增持協議實際上為合資協議。在任何採礦合資企業中，基本上需要合併的元素共有三項，分別是執照(勘探或採礦)、技術專長和勘探所需的款項。許多時候，某方可能擁有技術專長和執照，但缺乏金錢主動進行勘探。在此情況下，第三方可提供資金，藉以「增持」該項目。Taung Gold擁有主動勘探Evander項目所需的財政資源和技術專長。EGM Limited對合營企業的「貢獻」是相關執照，而Taung Gold則貢獻其資金和專長。

### 銷售協議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Taung Gold總結認為倘其擁有Evander項目的100%權益，可達致更高價值。因此，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導致EGM Limited及Tau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協議，據此，Taung Gol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luriclox (Proprietary) Limited (*Pluriclox*) 同意收購Evander項目的所有權益(銷售協議)，惟須得到礦產資源部批准轉讓EGMLimited之新發出採礦權細分部份予Pluriclox。細分部份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收購協議的完成並不須待銷售協議完成。

### 分段增持協議與銷售協議的關係

當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分段增持協議將會終止。銷售協議完成後，Taung Gold將擁有Evander項目的100%權益，不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是否已經完成。不論是否簽署銷售協議，Taung Gold仍在進展中以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根據分段增持協議「分段增持」52%權益。因此，儘管發生機會不大，但倘礦產資源部部長不予批准，Taung Gold仍有權「分段增持」Evander項目的52%。另外，即使銷售協議完成，

及Taung Gold持有Evander項目的100%權益，Taung Gold將繼續進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即進一步勘探及鑽探Evander項目的範圍)，以期增加其擁有100%的Evander項目的價值。

倘銷售協議在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前成為無條件，Taung Gold將於項目實施後擁有Evander項目的100%，因此永興將持有Evander項目的100%。

### 收購待售資產

於銷售協議完成後，不論Taung Gold是否已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將收購所有待售資產。

### 地面權利可證

Evander項目涵蓋的範圍有兩份地面權利可證，詳情如下：

- |    |        |                           |
|----|--------|---------------------------|
| 1. | 許可證編號  | 5/1997                    |
|    | 重新登記編號 | 626/2005                  |
|    | 圖RMB編號 | O 10/96                   |
|    | 目的     | 礦路、礦鐵路線、電力線、地下電纜及水管線(有欄柵) |
|    | 總地面面積  | 18.5483公頃                 |
| 2. | 許可證編號  | 135/1993                  |
|    | 重新登記編號 | 627/2005                  |
|    | 圖RMB編號 | O 133/93                  |
|    | 目的     | 礦井設備及欄柵相關的目的              |
|    | 總地面面積  | 41.5208公頃                 |

該等地面權利可證的持有人可在所涵蓋的地盤內建築及維護基建。

該等地面權利可證目前以Winkelhaak Mines Limited名義持有。Winkelhaak Mines Limited其後已更改名稱，目前名為EGM Limited。Taung Gold目前並無該等地面權利可證，但許可證將於Taung Gold獲得轉讓Evander項目後轉讓予Taung Gold。

## **銷售協議項下的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28,130,000美元)。20,000,000蘭特(或約2,500,000美元)按金已存放於EGM Limited律師的託管戶口，以待轉讓待售資產。

根據MPRDA第11條，南非礦產資源部部長必須於銷售協議日期首個週年之前就EGM Limited轉讓待售資產予Pluriclox發出同意。根據MPRDA第11條，勘探權或採礦權或於該等權利中的權益或於該公司或緊密關連的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割讓、轉讓、租出、分租、出讓、讓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不經礦產資源部部長的書面同意。因此，為讓使Taung Gold獲得轉讓礦產權利編號107/2010的專屬權益(分段增持協議的52%權益或銷售協議的100%權益)，必須先獲取根據MPRDA第11條作出的同意。礦產資源部部長的拒絕申請的權利極為有限，只要申請人符合MPRDA，礦產資源部部長有責任給予有關同意。

## **EVANDER項目商業生產之路**

對歷史數據的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已發展出有關演化及沉積趨勢的沉積學解釋。該研究確認出若干沉積及渠道趨勢，並建議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確定高品位礦石區域。

於本公告日期，Evander項目處於勘探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目前正進行耗資5,100,000美元的鑽探計劃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而誠如上文所述，Taung Gold有信心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前交付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預期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三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一階段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因此，Taung Gold正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展項目實施。

因項目不同完成階段及各個階段時間表不同，Evander項目已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 — 主礦井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Taung Gold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主礦井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獲委任的牽頭顧問為Turnberry Projects，而估計完成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成本為19,000,000蘭特(約2,380,000美元)。

### **第二及第三階段 — 副礦井及Twistdraai前期可行性研究**

地面勘探鑽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展開以轉換指定資源為控制資源。鑽挖成本估計為49,500,000蘭特(約6,190,000美元)。第二及第三階段所需研究之顧問費估計為61,000,000蘭特(約7,630,000美元)。

以下載列Evander項目商業生產的主要步驟的時間表，包括控制性日期及成本。此表所載的資料乃來自於南非共和國註冊合資格人士Turnberry Projects編製的範圍研究。所有載列表內的資料均有合資格人士報告支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成本*	估計成本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百萬美元)	(百萬蘭特)	
<b>EVANDER</b>																							
A	■																					2.5	0.31
B			■																			19.0	2.37
C				■																		6.0	0.75
D					■																	5.5	0.69
E						■																21.5	2.69
F							■															28.0	3.50
																						1 048.0	131.00
																						7144.0	893.00
																						8274.5	1034.30
總計：																							

\* 所用匯率 = 8.00

項目建設階段乃首次生產時間花費的資本

生產(量產階段)乃首次生產至全面生產之間花費的資本

## 商業生產時間表

負責管理Evander項目先進範圍研究的獨立顧問Turnberry項目已替Evander項目估算出兩個時間表選擇，其中一個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另一個較快的選擇則會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實際生產預計會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Evander項目能否加速視乎其能否取得所需融資。興建加工廠房會與挖掘副礦井同步進行且並非重要步驟之一。

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可以設想Evander項目的發展計劃將於三十二年內分期進行如下：

- (a) 首兩年作挖掘、整修及建立工程；
- (b) 七年時間以從量產至全面生產；
- (c) 二十一年時間以作全噸位生產；及
- (d) 餘下兩年時間作關閉礦井。

## 進行商業生產計劃各階段預期成本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的總資本成本估計將為1,02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87,200,000港元)。最高資金要求於黃金生產開展後第二年約為3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7,000,000港元)，而生產將於項目開始後第三年開展。

## 按範圍研究所評估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報告Evander項目的礦物資源的經濟可行性

參數	指標
最高年產量(二十年)	267,000盎司
平均恢復等級	6.55克／噸
平均現金成本	每盎司397美元(相等於約每盎司約3,096.6港元)，此乃基於平均營運成本每噸加工83.6美元(相等於約每噸加工652.1港元)
預期工程開始時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
可採礦年期	三十年

## JEANETTE項目

### 物業概況及地點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共和國自由邦省Welkom東北面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面邊緣的Jeanette地區，覆蓋面積約3,886公頃。

Jeanette項目估計擁有黃金資源約15.16百萬盎司，設計產能為每年平均生產黃金380,000盎司。

## 基建及已計劃基建

與Evander項目相似，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的已發展工業及採礦區域，鄰近有其他正在營運的礦場。現有國道基建與項目地盤十分接近。

Taung Gold正計劃以每公里約1,000,000蘭特成本興建一條四公里長的短瀝青通道。此路將於工程開展後隨即投入服務。

至於能源方面，國營電廠Eskom將可以為Jeanette項目提供電力。Jeanette項目將於脫水過程中使用柴油發電輔助電力線，而柴油發電容量將維持為永久後備電力。

## 勘探權及批准

Jeanette項目仍在勘探階段。其範圍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且結果正面。自此，Jeanette項目通過鑽探邁進「資源提升階段」，即Taung Gold改善其在Jeanette項目的範圍內通過進一步勘探（主要為鑽探）黃金資源的過程的肯定程度。

Tau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收購Jeanette地區的Jeanette項目的全部權益，包括Jeanette地區的單一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Jeanette項目的勘探權轉移至Taung Gold，而另一個個別Jeanette項目地區的勘探權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有效期為五年。該等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黃金、銀及鈾，以及伴生礦物。已經取得所有對Jeanette項目採礦地區進行勘探的許可證。在展開勘探工作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勘探權可透過於權利屆滿日期前六十個工作天內遞交重續申請而重續。

勘探權授出條件是新持有人履行或執行任何有關經核准勘探工作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方面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Taung Gold獲得轉讓權利事宜已經公證核實執行。據此基準，Taung Gold預期割讓權利予Taung Gold的登記，最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取。登記程序只是行政手續，並不會影響Taung Gold在Jeanette項目範圍進行勘探的權利。Taung Gold已向其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在完成登記Jeanette項目的權利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作為勘探權（不論已登記與否）的持有人，Taung Gold享有勘探權持有人被授予的全部權利（載於MPRDA第5及19條），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與僱員進入與該等權利有關的土地，把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帶進該土地，以及建造、建設或鋪設勘探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地面、地下或海底基建；
- 為其本身在已獲授出勘探權的該土地之上或之下勘探礦物；
- 在勘探過程中移走及處置任何有關礦物；
- 使用來自該土地之上或流經該土地的任何天然泉源、湖泊、河流或溪流的水源，或來自過往已挖掘並用作勘探、採礦、探測或生產用途的任何洞穴的水源，或在該土地挖掘就勘探、採礦、探測或生產工作所需使用的水井或地上鑿孔；
- 進行勘探業務的任何其他附帶活動；
- 申請及獲重續勘探權；及
- 申請及獲授予採礦權。

這同樣適用於Taung Gold持有的全部勘探權。

Tau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對權利進行了兩項地面地質物理調研。Taung Gold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對權利進行進一步的鑽探，包括進行地質物理調研及鑽探計劃。Taung Gold現正委任鑽探公司對權利進行鑽探計劃。

## **JEANETTE項目商業生產之路**

Jeanette金礦勘探地區已於過去六十年分階段進行估算。於此段期間經鑽探、地下採樣及毗連採礦營運所得的推斷地理資訊取得一個龐大數據庫。Taung Gold於過去兩年一直研究及評估Jeanette項目。Jeanette項目的範圍研究已經反覆編製 — 第一階段研究認定研究方向並可能有需要修訂投入以使研究愈變準確。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按成本14,010,000蘭特(或約1,750,000美元)完成。

隨調查若干投入選擇的經濟意義，Jeanette範圍研究已有多個階段進展。Jeanette範圍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由Minxcon完成最終版本，其展示出一個屬正面的採礦營運業務個案。Minxcon建議項目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Jeanette項目有十分明顯的控制礦物資源。進行商業生產之路包括進一步鑽探以提升獨立生產估計礦物資源的信心。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進一步對Jeanette項目進行鑽探。此工程已獲分配20,300,000蘭特(或約2,540,000美元)。鑽探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黃金品位的新數據會包括於一個已更新的地質數據庫，並會給予獨立顧問進

行估計礦物資源修訂。Taung Gold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鑽探不少於四次(及多達八個鑿孔)以提升礦物資源地質信心。

Jeanette項目的3D結構模型將附以從礦物資源地區以3D地震研究所收集的資訊，3D地震研究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是次3D研究將耗支約72,000,000蘭特(或約78,240,000港元)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此研究可提供主要斷層的準確位置、目標礦化線的準確深度及岩床及其他結構的準確位置。

當前期可行性研究進入先進階段便會申請轉換現有勘探權為採礦權。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授予採礦權完成後，便會開始挖掘主礦井。

現有Jeanette項目5.5米通風井將會翻新及加深以提到所需通風及為採礦營運第二個排氣口建設。此將與新礦井挖掘同時翻新。

Jeanette項目預期會於二零一六年中開始黃金生產。首次交易完成後，永興計劃與獨立顧問合作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實際執行採礦計劃及開始建設須於獲授該地區的採礦權後才進行。預計準備挖掘礦井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

### 商業生產時間表

設想Jeanette項目的發展計劃將於三十七年內分期進行如下：

- (a) 首五年用作建立、礦井挖掘及建築；
- (b) 三年時間用作從量產至全面生產；
- (c) 十五年時間以按每月145千噸之速度作全噸位生產；
- (d) 四年時間用作完成礦井減產；及
- (e) 餘下十年用作開採殘餘礦塊及礦柱。



Jeanette項目進行商業生產主要階段的时间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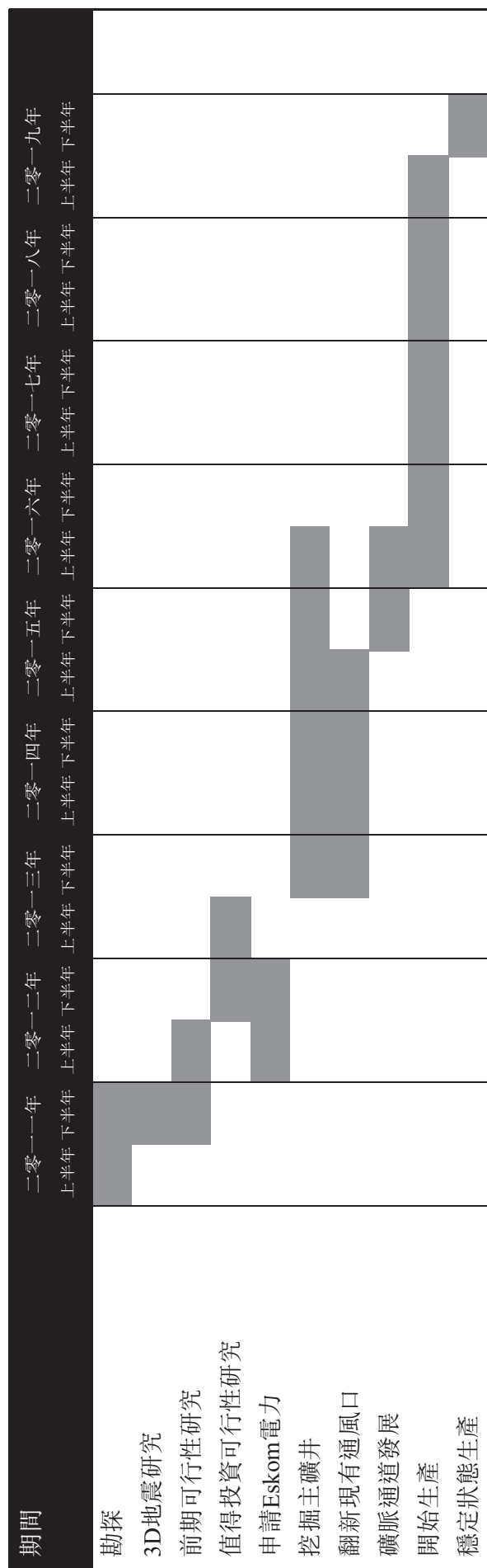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估計成本 (百萬美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估計成本 (百萬蘭特)	
JEANETTE																							
A																						14.1	1.76
B																						12.2	1.53
C																						55.7	6.96
D																						2,814.0	351.75
E																						5,646.0	705.85
總計：																					8,542.0	1,067.85	

\* 所用匯率 = 8.00

項目建設階段乃首次生產時間花費的資本

生產(量產階段)乃首次生產至完全生產之間花費的資本

Jeanette項目達成商業生產所將予完成的主要工程如下：



此表所載的資料乃來自於南非共和國註冊合資格人士Minxcon編制的範圍研究。列表內的資料均有合資格人士報告支持。

## 進行商業生產計劃各階段預期成本

Jeanette項目現時並無專用的加工廠房。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發展Jeanette項目的總資本成本(包括興建廠房)為1,05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49,300,000港元)。Jeanette項目的最高資金要求估計將為6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3,400,000港元)，其預計為於黃金生產開展後第七年有所需求。

## 如範圍研究評估Jeanette項目的礦物資源的經濟可行性

參數	指標
最高年產量	390,000 盎司
平均恢復等級	6.95克／噸
平均現金成本	每盎司322美元(相等於約每盎司2,511.6港元)，此乃基於平均營運成本每噸加工72.1美元(相等於約每噸加工562.4港元)
預期工程開始時間	二零一四年
可採礦年期	三十年

## 監管事宜

### 勘探、採礦及建築權

根據南非法律，礦業權的法律使用期限由礦產資源部管理。MPRDA規管南非共和國內的礦物權及礦物交易。

在持有人支付勘探費用的條件下，勘探權以目標定義授出作勘探用途。勘探權初步授出期限最高五年，可重續一次，為期三年。該等勘探權的持有人將有獨家權利申請相應的採礦權。

在持有人支付專利費及遵守Broad-based Socio-Economic Charter for the South African Mining Industry及Codes of Good Practice on 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乃與MPRDA有關之詮釋及指引)的條件下，採礦權乃授出作開發及生產之用途。採礦權初步授出期限三十年，可進一步重續三十年。

於Jeanette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aung Gold可就Jeanette項目申請採礦權。採礦權一般於申請一年內授出，而實際授出可能須要額外數月時間。執行該項目的採礦權包括項目建築的政府批准。

## 環境監控

採礦及勘探公司須進一步遵守有關環境管理的額外規定，及控制因彼等的勘探或採礦活動而起的環境破壞、惡化或污染。在Evander項目或Jeanette項目開始前，將須進行環境更新研究，以找出任何最有可能影響該等地區周圍環境的生物物理及社會經濟方面的問題、審視適用的環境法律及釐定須進一步進行調查的方向。

## TAUNG GOLD主要管理層

Taung Gold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合共有與Taung Gold勘探活動有關之充足經驗。尤其，行政總裁Neil Herrick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已經開始管理金礦，而Taung Gold其中一位創辦人及董事David Twist博士亦已參與與黃金有關之地質研究及向採金公司提供地理顧問意見逾二十年，對於非洲之採金項目有豐富經驗。Igor Levental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已經為採金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現時則為Electrum集團公司之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起負責管理Electrum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Taung Gold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留任彼等之崗位，而彼等相關經驗之詳情將披露於通函中。我們於本公告載列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被推舉參選董事會的Taung Gold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官的個人履歷。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47歲，Taung Gol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的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的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的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的地下部門及通風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生產經理，負責整個通風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井下的基礎建設資源進行的前期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井的井下運作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的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的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45歲，Taung Gold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retoria，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的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非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完成其論文後，加入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s任職兩年，其後獲委任於一家審計事務所擔任執業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家不同的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八年重返私人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由Taung Gold聘用。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58歲，Taung Gold之董事，Taung Gold、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的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的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的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彼於一九七八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法律學院擔任高級講師，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此後，彼放棄律師的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物勘探及採礦項目。de Bruin先生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的法律。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的顧問，參與有關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Platmin 集團公司的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目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的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的舊有指令權利轉換為新的指令權利，以及收購新的採礦權。de Bruin先生在任時，亦參與新採礦權的申請，以及營運方面的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

**Igor Levental**先生，55歲，Taung Gold之董事。彼亦為Gabriel Resources Ltd.、Sunward Resources Ltd及NovaGold Resources Inc.的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黃金生產商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副總裁。於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被Homestake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南美有業務的採金公司)收購後，彼加入該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高級顧問、公司部門經理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Electrum (USA) Limited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Electrum集團公司的總裁，管理世界各地的黃金勘探及發展項目。彼為加拿大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成員。

## TAUNG GOLD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Taung Gold的100%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蘭特	(港元)	蘭特	(港元)
毛利		—		—
稅前虧損淨額	7,286,381	(7,918,110)	8,068,942	(8,768,519)
稅後虧損淨額	7,286,381	(7,918,110)	8,068,942	(8,768,519)

Tau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71,847,115蘭特(相等於78,076,25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Taung Gold會計師報告將隨附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永興股東之通函內。

### 永興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最高資金要求分別為315,000,000美元及603,000,000美元。永興相信，倘於現階段考慮任何關於集資以符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總資本成本的具體計劃，實屬過早。永興不時與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對於任何集資計劃的具體討論。然而，基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特定資本成本需求，永興理解有多樣潛在的融資渠道，包括項目融資、專利權融資及股票融資。

### 與交易事項相關的風險

**本公告所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均為估計數字，與實際採礦業績可能有重大差別**

本公告所載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的資料已經根據JORC規則、SAMREC規則、SAMVAL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8章，進行評估及分類。由於Taung Gold尚未開展生產，有關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的數據僅為估計數字，與永興就兩個項目的實際礦場業績可能有重大差別。有多個超出永興控制範圍的因素、假設及變數，可能導致估計資源及儲備以及營運成本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任何該等因素、假設及變數被證實為不正確，資源及儲備的實際金額可相應調整，而實際營運成本可能與估計數字相比有重大偏差。有關的調整及偏差可能對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營運業績及永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資本投資及建築風險

由於採礦業務需要重大資本投資及涉及重大的建築風險，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可能不能在已計劃的時間內完成，可能超出原先預算及可能不能達致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個永興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超逾永興的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永興的財務狀況。

## 商品價格風險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將來自黃金的銷售。因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易受黃金價格的影響，其受多個永興集團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因素及事件包括經濟活動的一般狀況、全球黃金需求、遠期銷售活動、中央銀行黃金儲備變動、其他黃金生產商的生產成本及其他包括通脹預期、利率、貨幣匯率(特別是美元的強弱)以及整體環球經濟狀況及政治趨勢在內的事宜。不能保證全球對黃金及相關礦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的內部需求將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永興的持續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從事採礦活動的公司均面對天然資源項目勘探和開發本身的所有固有危害及風險。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勞工糾紛、社會不靖、不尋常和意料之外的地質形成情況、或其他地質或品位分佈問題、不能預見的冶金特徵或低於預期的礦物選取、不能預見的水土狀況、下陷、坑牆壁下塌、水災、爆石、因嚴酷或危害性的天氣狀況而出現的週期中斷以及其他天災或不利的營運狀況及損失。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仍未開展生產，而日後的生產階段可能牽涉額外的資本開支或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勞工糾紛、排放有毒化學物質、火災、旱災、水災及發生其他永興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宜。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及危害可令勘探及生產延誤或中斷、勘探及生產成本增加及導致永興集團負上責任。

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礦產成本、導致永興負上責任及對永興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環境風險

Taung Gold尚未就其若干項目符合環保措施方面獲取礦產資源部批准，包括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在項目工地開展工作前，須進行詳細的環境更新研究，須進行實地考察及呈交多份文件。不能保證永興將可獲取所有所需的批准。倘若永興不能獲取任何該等批准，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大部分擁有成熟礦業的國家一般，南非共和國的礦產業務須遵守衛生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可能對永興造成重大費用及負擔，其全面範圍不一定能預測。倘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永興需支付罰款及承擔其他責任。在極端情況下，倘執照持有人被發現違反衛生及安全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收到書面通知後仍未有作出相應糾正，則有關當局有權吊銷或註銷其執照。

採礦作業本身有因礦產勘探及生產導致的與安全及環境破壞以及排放廢水產品相關的風險及責任。發生任何該等安全或環保事故，可能導致延誤生產或增加生產成本，可能影響永興持續遵守環保法例、法規及已獲勘探權或採礦權的條件。倘有若干環境排放、因先前的作業而導致的環境破壞、或未有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損害賠償、清理成本或罰款，永興也承擔重大責任。

### **與勘探權及採礦權相關的風險**

勘探權及採礦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屆滿後成功續期。倘任何該等權利不能成功續期，Taung Gold的價值可能受影響。另外，該等權利獲授出時附帶條件，倘永興違反MPRDA施加的任何條件項下的責任，及未有在獲通知時糾正有關違反事宜，可能予以吊銷或註銷。執照被拒續期的最為常見理由是持有人未能進行所協定的勘探工作，或未有符合環境法規。任何吊銷或註銷勘探權或採礦權，可能對永興營運該等項目的能力有重大限制。

### **政治及國家風險**

該等項目所在的南非共和國，可能出現政治、法律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永興的探礦及採礦活動可能因政局不穩及政府有關探礦採礦行業相關的法規變動，而受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南非共和國的法律變動或採礦公司或並非常駐南非共和國的公司適用的法規環境變動不會對永興構成不利影響。亦有可能是南非共和國未來社會不靖，將對永興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永興並不能確定從所收購資產中獲取的任何回報或利益的時間及金額。



## 政府政策、法規及批准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受限於南非共和國多項法律、政府法規、政策、控制、標準及規定。不能保證相關政府當局不會變更該等法律及法規、撤銷已授出的批准或施加額外或更多的嚴格條件、法律或法規，亦不保證永興未來能夠或能夠經濟地符合適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倘未有繼續獲取批准，或符合適用於礦業開發以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的相關條件、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永興營運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將通過銷售黃金而產生以南非蘭特為單位的收入，而建築及營運成本，將以蘭特及其他外幣為單位。由於永興的報賬貨幣是港元，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永興的業績或營運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ARCTIC的資料

Arctic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Arctic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td.將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6.0%擁有權益(假設Electrum TG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除於Taung Gold的權益外，Arctic概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由於Arct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有關Arctic之財務資料可予提供。

## 永興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永興宣佈建議按每股永興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了8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全數金額已投放上述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永興宣佈建議按每股永興股份0.40港元的發行價，配售最多346,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了34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5,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上文所述之擬定用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永興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

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交易事項因此有待永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特定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

- (a) 總代價股份將予發行以償付代價；
- (b) 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將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予以發行，以償付在TG購股權持有人向永興出售該等TG股份的權利獲行使後TG購股權持有人出售的80%TG股份的代價；
- (c) 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將根據永興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及
- (d) 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假設TG購股權持有人向永興出售TG股份的權利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987,246,522股永興新股份，將導致現有永興股東的股權大幅攤薄。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永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通函

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寄發予永興股東。Taung Gold目前正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預期Taung Gold的財務資料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才會完成編製，因此，預期通函最早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寄發。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給予批准，以通過(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永興股東於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或特定授權中，擁有與其他永興股東有重大差别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永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上市委員會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

永興股東及永興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的完成及／或實施，附帶多項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及／或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將會進行，而倘任何或所有均進行，是按何條款進行。永興股東及永興的潛在投資者買賣永興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永興要求，永興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永興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收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7%
「收購協議」	指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以收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及Arctic待售股份
「修訂協議」	指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
「Arctic」	指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t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Taung Gold的最少26.0%權益的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rctic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會向Mandra發行的1,638,677,252股每股估值0.41港元的永興新股份
「Arctic控股公司」	指	Taung Gold BEE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Arctic的49.9%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rctic待售股份」	指	Arctic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Arctic的49.9%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ess Luck」	指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興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南非共和國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向永興股東發出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及估值報告；(iii)特定授權；(iv)Taung Gold的財務資料；(v)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及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以及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的認沽權及根據認沽權協議授出的認沽權獲全數行使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獨立於永興的第三方Venmyn Rand (Pty) Limited根據JORC規則、SAMREC規則以及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礦業及勘探公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而對Taung Gold在南非的黃金資產編製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條件」	指	首次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最多580,000,000美元，即貸款金額及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及Electrum購股權股份的總代價的總額
「大雁執照」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的煤礦授出的5200000711044號採礦權執照
「信守契據」	指	其他TG股東可能訂立以信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收購協議內所載信守契據格式
「董事」	指	永興的董事

「礦產資源部」	指	南非共和國礦產資源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興召開以批准本公告所指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
「EGM Limited」	指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為Harmony的附屬公司
「Electrum」	指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Electrum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Electrum購股權股份買賣的日期
「Electrum交易完成」	指	完成Electrum購股權股份的買賣
「Electrum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按發行價向Electrum發行的1,147,523,915股永興新股份
「Electrum購股權協議」	指	Electrum與永興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以前可能訂立的購股權協議
「Electrum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21,500,000股新TG股份，倘Electrum選擇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Electrum有權予以收購
「Electrum TG 認股權證」	指	Electrum持有的Taung Gold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倘獲行使，將令其有權收購Electrum購股權股份，相當於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Evander項目」	指	位於南非共和國普馬蘭加省Six Shaft區及Twistdraai區的黃金項目
「Evander附屬公司」	指	就持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權利而言將由EGM Limited成立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交易完成」	指	完成所有TG股份(Electrum於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後將予收購的該等TG股份除外)及Arctic待售股份的買賣
「首次交易完成日期」	指	首次交易完成的日期，即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有關日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永興及大部分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以向永興出售其持有的TG股份的其他TG股東)(作為一方)與Mandra(作為另一方)另行書面協定為另外一日

「創辦人」	指	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未來重大交易事項」	指	永興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涉及超過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的開支或負債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克／噸」	指	每噸克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GoldCom代價股份」	指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GoldCom發行的1,134,348,686股永興新股份
「Harmony」	指	Harmony Gold Mine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委員會」	指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三(3)位TG董事及兩(2)位現任董事
「發行價」	指	每股永興股份0.41港元
「Jeanette項目」	指	位於南非共和國自由邦省Welkom金礦場內的Jeanette區的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
「JORC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464,480,706.98港元
「貸款票據」	指	將會由GoldCom向永興發行的本金額等於貸款金額的貸款票據，作為發行永興新股份的代價

「鎖定股份」	指	永興最大現有股東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於本公告直接或間接不時持有的所有永興股份，包括其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代其行事或由其控制的人士持有的所有永興股份；連同其直接或間接不時於此等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代其行事或由其控制的人士中持有的所有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本證券
「禁售股份」	指	由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永興股份，包括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透過其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永興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永興與大部分TG賣方(包括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訂立信守契據以向永興出售其持有的TG股份的任何其他TG股東)(作為一方)及Mandra(作為另一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andra」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Arctic控股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Minxcon」	指	Minxcon (Proprietary) Limited
「礦產資源部部長」	指	南非礦產資源部部長
「MPRDA」	指	南非共和國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其他代價股份」	指	已訂立信守契據以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以前出售其他TG待售股份的其他TG股東所獲發行的最多743,079,165股永興新股份
「其他TG待售股份」	指	將會出售予永興的由該等其他TG股東持有的Taung Gold股份
「其他TG股東」	指	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Taung Gold股東，而就彼等而言，永興建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以前，購買其他TG待售股份
「盎司」	指	盎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Union Sens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期可行性研究」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指	股東批准增加永興法定股本，藉設定15,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令永興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增至30,000,000,000
「認沽權協議」	指	每位南非股東、GoldCom及永興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以前訂立的協議，據此，GoldCom有條件同意向有關的南非股東授予出售TG股份的權利
「認沽權代價股份」	指	股份交換比例乘以有關南非股東將予出售的TG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永興股份數目
「SAMREC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AMVAL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交換比例」	指	每1(一)股TG股份換取53.37320537股永興股份的比例。永興不會發行零碎永興股份。此比例適用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Electrum購股權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的TG股份
「南非股東」	指	身為南非共和國居民的Taung Gold股東
「特定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有關的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力
「噸」	指	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與合併守則
「Taung Gold」	指	Taung Gold Limited，根據南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G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會向TG賣方發行的6,314,000,985股每股估值0.41港元的永興新股份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aung Gold及永興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以前訂立的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指	已訂立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行使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向永興出售其持有的最多80%權利TG股份的TG購股權將獲持有人發行的最多1,009,616,519股永興新股份
「TG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Taung Gold的50.02%已發行股本的TG股份
「TG賣方」	指	Electrum; David Twist; Helena Twist; Woo Foong Hong Limited;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Lin, Hsin-Ho; Able Union Limited; ZNE Capital Limited;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Grit Capital Limited;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ndra Esop Limited;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reme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Hu, Xiang-Cheng; 及 Miu, Bing-Wah Grace
「TG股份」	指	Taung Gold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蘭特的普通股
「TG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賦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收購TG股份的Taung Gold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總代價股份」	指	TG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GoldCom代價股份及Electrum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文件」	指	收購協議、認沽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信守契據、禁售協議、鎖定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的協議、文件或證書
「交易事項」	指	交易事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Union Sense」	指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本集團擁有70%的附屬公司，其70%已發行股本由Bless Luck實益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Taung Gold的重大資產編製的估值報告
「Venmyn」	指	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
「永興股份」	指	永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永興股東」	指	永興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永興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永興236,348,000份認股權證，其倘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永興於本公告日期約9.7% (按全面攤薄基準)
「永興」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興集團」	指	永興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興和執照」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位於Baimang鎮附近的煤礦(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授出的5200000711403號採礦權執照
「蘭特」	指	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南非蘭特
「%」	指	百分比

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蘭特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蘭特兌1.08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按1美元兌8.0蘭特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